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高二數理實驗班成員調整作業要點

114 年 4 月 7 日訂定

壹、主旨

為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家長期望，協助學生選修適合自己性向及興趣的領域課程，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貳、依據

本校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數理科技實驗班實施計畫」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本校設「數理實驗班成員調整作業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，執掌為審議高二數理實驗班成員調整作業要點及甄選結果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國文領域召集人、英文領域召集人、數學領域召集人、社會領域召集人、自然領域召集人、實驗班導師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- 三、本小組不定期、視需求召開會議。
- 四、若實施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計畫，最高決議單位為實驗教育委員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原高一數理實驗班同學。
- 二、其他高一各班同學分 A（1-6 班）、B（8-11 班）二組，第一學期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國×1、英×2、數×3、化學(物理)×2、生物(地科)×1 四次期中考成績分組排名前 A（1-6 班）72 名、B（8-11 班）48 名，共 120 名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伍、錄取方式及人數

- 一、原班直升：原高一數理實驗班同學依下列標準，擇優錄取原班級人數之 50%：
 - 1、第一學期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國×1、英×2、數×3、化學(物理)×2、生物(地科)×1 共四次期中考成績。
 - 2、符合上述標準之數理實驗班同學，不必參加甄選，逕予錄取；若因個人因素（例如興趣不符、學習困擾...）而自願放棄者，其缺額開放供甄試名額用。未符合上述標準之數理實驗班同學，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二、甄選與錄取

1、甄選項目：

- A、數學基本能力測驗(2/3)、自然基本能力測驗（含物、化）(1/3)。
- B、第一學期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、二次期中考國×1、英×2、數×3 以及化學(物理)×2、生物(地科)×1五次期中考成績。

- 2、參加甄選同學根據上述兩項成績分別轉換為一百分滿分，測驗成績佔 **30%**，五次期中考成績佔 **70%**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或數理學科表現特優者，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後公告。

- 3、參加甄選同學報名考試後，一經錄取，不得放棄。

三、錄取人數

- 1、錄取人數為該年度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人數。

四、數學基本能力測驗(2/3)、自然基本能力測驗（含物、化）(1/3)

- 1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實研組。
- 2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23 日（三）～ 5 月 7 日（三）中午 12 點。
- 3、測驗日期：114 年 5 月 23 日（五）5-7 節。

4、測驗科目及範圍：

科 目	時 間	範 圍	備 註
數學筆試	100 分鐘	高中數學翰林版第一冊全及第二冊單元 1-3 章	
自然科筆試 (化.物)	60 分鐘	高中物理翰林版第一冊 1-4 章、高中化學泰宇版第一冊 1 至 2 章	試題含物、化各占 50%

五、錄取名單：預計 6 月 6 日由實驗班推行委員會決議後公告。並自暑輔開始按新班上課。

伍、適性輔導

一、錄取數理實驗班後，學生若有適應不良、學習成就低落，經數理實驗班成員調整作業審議小組認定，應於高二下或高三上，輔導轉至其他學群就讀。

二、錄取數理實驗班後，學生若發現自己的興趣及性向在其他學群，依本校變更選學群辦法辦理。

陸、本要點由數理實驗班成員調整作業審議小組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